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A

临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65号

关于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第381号 提案的答复

王子良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城市居民用水“一户一表、计量出户”改造的建议》的个人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“一户一表”改造费用政策

我市老旧小区普遍存在建筑设计落后、房屋使用年久、设备设施老化、物业管理缺失、基础设置不配套、公共场地面积小、建筑本体老化、临时住户多情况复杂的问题，有些小区还存在住房产权不明晰的问题。不同户型、不同结构楼宇采用的不同的设计方案，改造费用会有明显不同；选择不同管材和不同类型水表价格上也存在差别。自来水“一户一表”改造费中可能包括：管线勘验设计，破土，管道、配件和水表材料费，安装费，老旧管道、水箱拆除等。2006年底市住建局公布了《关于公布城市居民用水一户一表计量出户

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文件中规范了户表改造的相关程序，明确了户改实施步骤及改造费用来源，规定费用全部由用户承担。

从老旧小区实际情况和“一户一表”改造工程的具体实施来看，在全市范围内难以形成统一的收费标准。

按照中央、省关于深化价格改革的精神，《临沂市深化价格改革实施方案》（临政办发〔2015〕43号）中明确提出，水电气热的维修、改造等部分水电气热延伸服务收费放开，政府不再统一定价。

二、实行户表改造存在的问题

政府无户表改造资金投入，户表改造进展缓慢。2009年5月1日施行的《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九十条规定：“旧住宅区内的供水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改造应当达到分户计量、分户控制条件，其建设支出由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承担；业主专有部分的设施设备改造支出，由业主承担。”根据调研，目前临沂城区户表改造费用全部由用户承担，用户负担过重，改造进展缓慢，供水用户对改造积极性不高。

三、加强户表改造具体打算

1、主动开展宣传及政策解读工作，积极联系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主动公开相关价格信息，确保各项工作阳光透明，程序规范，使广大市民充分了解价格政策，小区业主在“一户一表、计量出户”改造工程中通过比对的方式，选取安装队伍降低改造费用。

2、为保障居民用水的公平权益，进一步加快城市“一户一表”改造进度，我们将继续完善居民阶梯水价，供水企业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增加的收入优先用于一户一表改造。

3、我委将积极配合住建、财政等部门工作，积极争取市财政予以资金扶持，加快推进户表改造工程的实施。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6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联系单位：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联系电话：8727889

抄送：临沂市政府督查室，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